

湘矿开发评字〔2025〕21号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意见书

矿山名称：湖南省龙山县江家垭铅锌矿

申请单位：湖南利远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金石勘查有限公司

评审结论：评审通过

评审单位（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专家评审意见

湖南利远建设有限公司所属的湖南省龙山县江家垭铅锌矿现持采矿许可证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核发，证号 C4300002010123220095852，准采矿种为锌矿、铅矿，矿山采用地下开采方式，证载生产规模为 3 万 t/a，矿山面积 1.852km²，准采标高+1000m~+850m，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9 日。

因矿山主副井口位于界外，为变更采矿权范围和开拓系统，湖南利远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金石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龙山县江家垭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送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审查。2025 年 6 月 17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 号，以下简称编制指南）对方案进行了评审，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评审意见

1. 方案按编制指南要求，依据《湖南省龙山县江家垭铅锌矿核查表》（湘矿核查表〔2025〕5 号，以下简称核查表）和《湖南省龙山县江家垭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湘自然资储备字〔2020〕30 号，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编写。方案编制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调整后的采矿权范围按照核查表确定的范围，由 15 个拐点圈闭，面积 1.8555km²，开采标高为+1000m~+850m 不变。包括了核实报告提交的所有矿体分布范围，无勘查开采禁止限制区域，与

其他矿业权无重叠，符合《湘西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3. 方案推荐矿山开采矿种为铅矿和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斜坡道开拓，采矿方法为房柱嗣后充填采矿法（占比约 94.6%）、浅孔留矿嗣后充填法（占比为 5.4%），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 6.8 年。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

4. 方案推荐采用铅锌浮选分离工艺流程选矿，产品方案为锌精矿和铅精矿，伴生的银和镉元素进入铅锌精矿中，未计价，在冶炼时进行回收。

5. 方案提出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4 部分：铜等 12 种有色金属矿产》（DZ/T0462.4-2023）指标要求。资源利用合理，符合矿产资源集约节约、优质高效利用原则。

二、问题与建议

1. 矿山应根据审查合格的开发利用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矿山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照批复的矿山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和生产。

2. 根据隐蔽致灾的相关要求，矿山以往开采形成的老采空区需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进行处理，对不再利用的巷道进行密闭。

3. 矿山应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原则，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进行矿山建设与生产，矿山开采过程中要制定有效的生态修复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开发协调发展。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认为，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编制指南要求，满足矿产资源“三率”相关指标要求，同意评审通过。

主审专家：蔡新华

副审专家：葛文杰

2025年7月8日

附：湖南省龙山县江家垭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湖南省龙山县江家垭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评审组 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 名
主 审	蔡新华	湖南省地质院	教授级高工	地质	蔡新华
副 审	葛文杰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采矿	葛文杰